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36/441/Add.2
16 November 1981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

第三十六届会议
议程项目 87

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

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

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》

秘书长的报告

增 编

目 录

页 次

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

埃及 2

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

埃及

[原件：阿拉伯文]

[1981年10月28日]

1. 司法部说，在上帝或先知命令应受鞭答惩罚 (hadd) 或相同惩罚 (qisas) 的案件中不能废除死刑，但如定为阻遏 (tazir) 的案件，则死刑可以减刑。这就需要我们来谈一谈伊斯兰 Sharia 的 hadd、qisas 和 tazir，古代和现代成文法上的死刑，然后是埃及立法上的死刑，以便我们能够就同意或不同意废除死刑是否适当的问题作出决定。

一、伊斯兰 Sharia 的 hadd, qisas 和 tazir

2. “hadd 罪行”一词是指一种预先规定具体刑罚的应受惩处的罪行，没有最高、最低刑罚之分。这是上帝的权利，不容许任何个人或社会予以废除。简言之，这些罪行共有七种：私通、诽谤、酗酒、偷窃、拦路抢劫、判教和违犯教规 (baghy)。

3. qisas 和收血腥钱罪行共有五种：故意杀人、准故意杀人、过失杀人、故意伤害罪和过失伤害罪。

4. 对这些罪行的惩罚被看作是个人的权利，可以放弃。阻遏犯罪的行为未具体列出，其刑罚随罪行发生时和犯罪人的情况而定。

5. 由上所述，可以清楚地知道，犯 hadd 罪行时，规定的死刑中有一些是不能减轻的，因为这是上帝的权利，犯罪者不能得到宽恕。如果是 qisas 刑罚，受害一方或其代表有宽恕权。Tazir 的刑罚则由法官决定，有最高、最低刑罚之分。

三 新老成文法中的死刑

6. 死刑自远古时期就已存在，适用范围很广。思想的发展使大多数欧洲国家对死刑的观点有所改变，对其合法性产生了怀疑。在这些欧洲国家里，支持者和反对者对此意见分歧，这件事逐步发展到目前对当代立法的争议。许多国家已废除了死刑，保留死刑的国家适用范围也已缩小。

7. 可以说，在废除死刑的国家里，实际上并没有完全废除，通常在普通罪行上与和平时期内是废除了，但是在战争时期，根据军事法，所有国家几乎普遍都在适用死刑。

三 埃及立法中的死刑

8. 埃及在各个世纪和各个时期适用的法律中都有死刑。国内也不存在要求废除死刑的立法运动。埃及立法中规定了许多处以死刑的罪行，全都是剥夺他人生命或导至这类行为的严重罪行。
